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重大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西股份,股票代码:000936) 白 2016 年 5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干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 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9)。2016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 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0 号)。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7 日、 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21日和2016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 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2、2016-064、2016-065 和 2016-083 号)。

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此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 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投入全资子公司江阴华西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华西资本"),并以华西资本为主体认购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稠州银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西资本持有稠州银行 9.62%股份,成 为稠州银行第一大股东。由于华西资本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拟先通过自有资金完成认购稠州银行增资事宜,根据证监会《关于再融资募投项 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相关监管要求的问题与解答》的规定,本次交易视为 单独的购买资产行为,由于标的股权对应的 2015 年底的资产总额大于上市公司 同期末的资产总额50%,因此本次交易除履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报 和公告程序外,还应当编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自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 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 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 标的资产开展财务、法律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

为简化交易步骤,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协商,就相关合作条款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从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增资入股稠州银行,不再适用及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因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尚在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工作,及时披露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文件并尽快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